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會議紀錄

名稱：105-2 第(六)次共同備課專業研究會

時間：106年6月21日

主題：期末領域庶務討論

主席：李++婷 紀錄：李++婷

簽到：

王慧晶	蔡依純	鄧佳真	顏秀美
簡淑琪	楊國煥	李++婷	

應到人數：10

實到人數：7

重要會議內容：

1. 議決暑假作業內容：

- (1) 改為由各任教老師決定是否針對任教文班級安排作業或其內容 (2) 本領域不再統一出暑假作業

2. 請購之桌遊將移交給下任領召保管，有需使用的老師再向領召借出使用

3. 8年級及課輔(106年，第8節課後輔導) 配課建議

(1) 不開為原則

(2) 真有開課/配課需求，則上學期歷史、下學期公民。

4. 希望可爭取專科教室，以便進行課堂活動(如討論、桌遊、分組學習)及活化教學的設計。亦能存放共有之教具及研發教材。

5. 傳閱"105學年度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審核原則"之公文。佈達導師職務安排原則。

6. 鼓勵參加「網路使用」之數位學習課程。

7. 請教務主任或學校行政端協助表達調整領域時間之時段。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審核原則

壹、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79698B 號令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

若各校需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者，需先行檢視校內狀況，完成檢核表（附件），並附上 106 學年度改善方案後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貳、 審核原則

一、 校內正式教師「無意願」擔任導師，非為特殊情況，不予同意。

二、 倘有特殊情況，須聘用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報送本局審核：

（一）學校應提出導師輪調辦法，並明確說明特殊情況。

（二）代理教師不得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三）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班級數佔全校總班級數之百分比需小於或等於代理教師（不含兼、代課）員額數與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百分比。例如：某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76 人，代理教師 7 人，全校總班級數計 30 班， $30 \times \frac{7}{76} = 2.7$ （無條件捨去），則該校至多 2 班得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

（四）針對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提出 106 學年度改善方案。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職務檢核表

學校名稱_____

一、 學校基本資料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A)		
全校正式教師總數 (B)		
代理教師人數 (不含兼、代課) (C)		
代理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百分比 (C/A)		
學校總班級數(含普通班及特殊班級；另特殊班級為資優班、藝才班、特教班及體育班等單獨成班之班級) (D)		
正式教師未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人數 (E)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人數 (F)		
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班級數百分比 (F/D)		
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數 (G)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總人數 (H=F+G)		

代理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人數佔 代理教師總人數比例 (H/C)		
--------------------------------------	--	--

二、 檢核項目：

編號	檢核項目	學校自評檢核(請勾選)
1	學校是否已善用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管道延攬校內正式教師擔任導師職務。	(請詳述)
2	學校已善用各種方式，仍有特殊情況以致須聘用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原因說明。	
3	<u>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之比率 (F/D)</u> 是否小於或等於 <u>代理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比率 (C/A)</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106 學年度改善方案 (詳述各種行政手段，包含教師考績等方式)	(請附改善方案報局核備)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北區

承辦人：蘇文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239

電子信箱：edu_ict.13@mail.ta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060584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教育部辦理之「上網，不迷網」數位學習課程一案，請貴校納入各學科教師年度研習計畫，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4月18日臺教資(三)字第1060054628號函辦理。
- 二、本數位課程為幫助教師進一步地了解學生的網路世界，教導其如何判斷行為的對錯，能在安全、合理、合宜及合法的準則下，善用網路以豐富生活與學習。
- 三、本案執行成效已列入106年度教育部推動細部計畫重點評核項目，請敦促教師務必至「教師e學院」(<https://ups.moe.edu.tw/>)上網學習。
- 四、貴校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課程之教師數達總教師數60%以上，將可依以下規定敘獎：

(一)敘獎標準

- 1、完成課程教師達60%以上：嘉獎1次3人。
- 2、完成課程教師達80%以上：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萬芳高中 1060427



PPAA10630435200



3、完成課程教師達95%以上：嘉獎2次3人、嘉獎1次6人
(含校長)。

(二)獎勵對象不限教師或行政人員，請各校逕依權責覈實辦理敘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